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二集

(1994.1—1994.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PDG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二集

(1994.1——1994.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内部发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广州市荣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印数 1—3500 册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95 穗印准字第 0074 号

工本费 10 元

目 录

工 交

关于加强本市双向宽带综合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的 通告.....	(3)
广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4)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专营管理规定	(12)
广州市商品质量报验管理办法	(18)
广州市村镇船舶修造业管理办法	(21)
关于加强天地通基站通信设施安全管理的通告	(27)
关于整治白坭水流溪河水道交通运输秩序的通告	(29)
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	(31)
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37)

城乡建设

广州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规定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 通告	(56)
关于查处珠江新城范围内违法建筑问题的通告	(58)
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60)
关于扩建龙溪路道路工程的通告	(69)
关于确保永泰小区建设工程正常施工的通告	(72)
关于扩建解放路道路工程的通告	(74)

关于整治建设珠江两岸堤防的通告	(77)
-----------------------	------

市场管理

关于第二批关闭整治近郊采石场的通告	(81)
广州市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83)
关于东方集市限期停业拆除的通告	(88)
关于分期撤销市区临时占用道路经商摊档的通告	(89)
关于禁止在东沙角等路段占道进行果菜批发交易 活动的通告	(92)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94)

对外经济

广州市境外企业档案管理办法	(101)
广州市为热心公益事业的华侨港澳同胞立碑铭志 若干规定	(106)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108)

劳动人事

广州市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我安置试行办法	(119)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124)
广州市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130)
广州市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若干规定	(141)
广州市改组转制企业职工安置管理暂行办法	(150)

公安民政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四年春节在越秀山

体育场组织燃放烟花的通告·····	(161)
广州市东风路交通管制区管理规定·····	(162)
关于在“东方大地”晚会上鸣放礼炮的通告·····	(164)
关于加强对流花地区管理的通告·····	(165)

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69)
-------------------	-------

科教文卫

广州市征集教育专项资金补充规定·····	(183)
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细则·····	(184)
广州市妇幼卫生管理办法·····	(189)
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	(200)
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管理规定·····	(206)
关于加强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的 通告·····	(214)
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215)

农林水

广州市渔业管理规定·····	(225)
----------------	-------

环境保护

广州市防治污染设施监督管理规定·····	(233)
关于整治白云山风景区的通告·····	(239)
关于市区道路运载散体物料车辆管理的通告·····	(242)

广州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44)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249)

行 政

广州市侵犯企业经营权投诉规则·····	(263)
广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状考评奖惩规定·····	(265)
广州市行政规章制定办法·····	(268)

其 他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75)
广州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审计监督办法·····	(278)
广州市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实施细则 ·····	(282)

工

交

关于加强本市双向宽带 综合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的通告

(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1994〕20号

本市正在建设的双向宽带综合信息网络，以光纤和同轴电缆作为主要传输链路，建成后将同时用于可视电信传输和有线电视传输。为加强本市双向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设备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通信、电视专用设施，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本市电信、广播电视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应依法加强对本市双向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

二、广播电视设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凡偷盗、破坏和利用其他手段危害本市双向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线路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制定,1994年4月30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1994年5月3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公布施行)

穗常发〔199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路产不受侵占和破坏,保证公路完好畅通,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国家公路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县(市)道、乡(镇)道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路路政管理是指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以下统称路产)和对公路两侧的不准建筑区所进行的行政监督管理。

第四条 路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五条 广州市公路局是本市公路路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实施。

城建、规划、国土、公安、工商、环卫等部门应依照各

自职能，协助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路路政管理实行分级管理。

市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管理，并对省道公路设施负责规划和建设。

区、县级市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按分工负责省、县（市）、乡（镇）道管理，对县（市）、乡（镇）道公路设施负责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公路管理法律、法规；
- （二）完善公路产权的登记手续，建立公路档案；
- （三）负责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的设置和管理；
- （四）保持路况良好，组织人员排除突发的危险路况；
- （五）维护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 （六）监督管理路产和不准建筑区；
- （七）查处各种侵占、破坏、污染路产行为；
-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上路巡查，依法纠正、制止、查处路政管理范围内乱建、乱挖、乱倒、乱占、乱采伐、乱堆积、乱摆卖等行为；
- （二）对污染、损害路产的车辆，可暂扣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证照或责令其暂停行驶，在指定地点停放，接受处理；
- （三）为处理违反公路管理法规的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按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并持有效证件。路政巡查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警示灯。

第三章 路产管理

第十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车辆装载的货物触地行驶、漏撒污染及其他损坏路面的；

(二) 在非指定路段试刹车的；

(三) 占道经营维修、摆摊设档、乱停乱放车辆的；

(四) 倾倒余泥、渣土及垃圾的；

(五) 打谷晒粮、堆放杂物、排放污水、积肥制坯、放养牲畜、种植农作物的；

(六) 设置棚屋、厕所、加油站、广告、招牌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 挖沟、打穴、截水冲路和利用桥涵、水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的；

(八) 填埋、损坏排水沟、路树、花草的；

(九) 其他损害路产的。

第十一条 不得盗窃、毁坏、涂改或擅自移动标语牌、交通标志、界桩等公路设施。

第十二条 在公路两侧、公路隧道上方及四周各两百米范围内，以及公路大中型桥梁、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采石、挖矿、挖沙，修筑堤坝，压缩或

拓宽河床。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如确需扩大保护范围，应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下列行为必须报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

(一)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二)超过限高、限宽、限长、限载标准的车辆通过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码头；

(三)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各种灯饰、标志、牌坊、牌架以及信号灯等设施；

(四)砍伐路树、铲除花草；

(五)开设与公路连接的交叉道口。

前款第(二)、(五)项规定的行为，在批准前应征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占用或利用路产，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各种桥路、渡槽及管线等工程设施，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修建工程的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报规划部门、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共同审定；

(二)修建工程方案经批准后，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到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办理手续，并签订协议。

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修建单位应缴纳损坏路产的赔偿费和占用公路费。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须设立明显警告标志，夜间悬挂警示红灯，并派员在现场指挥疏导交通。

第十六条 公路改建后遗留的旧路、旧桥、旧渡口码头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在不准建筑区以内的，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保留其产权。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办理手续；

(二) 在不准建筑区以外的，可依法用以换取公路部门新建公路设施所需要征用的土地；需要改变用途的，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如失去使用功能需报废的，经公路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变更或报废手续未办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三) 属战备用途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不准建筑区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计算，国道各不少于二十米，省道各不少于十五米，县（市）道各不少于十米，乡（镇）道各不少于五米以内区域为不准建筑区。由路政管理机构设立区域界桩，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不准建筑区内建设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九条 对在不准建筑区内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 1980年5月7日前按规定经批准修建的，因公路扩建，改建需要拆除时，给予补偿；未经批准的，不予补偿；暂时不拆的，不得重建、扩建或加层；

(二) 1980年5月8日后，不按当时规定修建的，应予拆

除，不予补偿；

(三) 因公路建设而被划入不准建筑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原已经批准的，拆除时，给予补偿；未经批准的，不予补偿；暂时不拆的，不得重建、扩建或加层。

第二十条 在不准建筑区内，如需要修建各种管线或桥梁等设施的，按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两侧建设开发区或其他项目，如需在不准建筑区内填土的，填土标高应低于公路路肩外缘标高；设置独立排水系统或分隔墙带，不得填埋公路排水沟或將水排入公路。

第二十二条 公路穿越村镇的，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时，应服从本条例的规定。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政府或公路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一) 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功的；
- (二) 制止损害路产有成效的；
- (三) 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清除所倾倒的余泥、渣土、垃圾，并按每倒一车，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应责令其限

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按规定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三）、（六）、（七）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五）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责令其停工、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按规定赔偿；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除按规定赔偿外，并按每损害一棵树或一平方米花草，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其责任人处以 200 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六十天内作出复议决定，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的单位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中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执行公务的路政管理人员刁难、围攻、殴打等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